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

石晨起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

刘勇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欣波

许欣波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学良

朱学良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公司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 万元）。2024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30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

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